

1907年诺贝尔
文学奖得主

诺贝尔文学奖
最年轻的获奖者

主动放弃领取英国爵士和英国桂冠诗人头衔的文豪。
带我们走进印度丛林，走进“狼孩”莫格里的冒险世界。



孩子们必读的诺贝尔文学经典

丛林之书

【英】J.吉卜林◎著 陈磊◎译

· 吉卜林卷 ·

孩子们必读的诺贝尔文学经典

丛林之书

【英】J. 吉卜林◎著 陈磊◎译

· 吉卜林卷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丛林之书 / (英) 吉卜林著; 陈磊译. -- 北京: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2015.2
(孩子们必读的诺贝尔文学经典)
ISBN 978-7-5502-4477-1

I . ①从… II . ①吉… ②陈… III . ①儿童故事－作品集－英国－近代 IV . ①I561.8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5) 第010846号

丛林之书

作 者: (英) 吉卜林/著; 陈磊/译

选题策划: 王成国 郎爱民

责任编辑: 王 巍

封面设计: 尚世视觉

版式设计: 许 可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出版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83 号楼 9 层 100088)

三河市金元印装有限公司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 260 千字 70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21 印张

2015 年 2 月第 1 版 201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502-4477-1

定价: 40.00 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若有质量问题, 请与本公司图书销售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 010-64243832 4006586676



目录

Contents

| | |
|-------------------|-------------------|
| 丛林之书 / 1 | 丛林之书续篇 / 149 |
| 1. 莫格里的兄弟们 / 2 | 1. 恐惧如何而来 / 150 |
| 2. 卡奥捕猎 / 24 | 2. 修行僧普兰的奇迹 / 171 |
| 3. 老虎！老虎！ / 49 | 3. 让丛林进入 / 187 |
| 4. 白海豹 / 69 | 4. 收尸者 / 216 |
| 5. 里奇—提奇—塔维 / 89 | 5. 国王的驯象刺棒 / 239 |
| 6. 大象们的托梅 / 107 | 6. 奎昆 / 259 |
| 7. 女王陛下的侍从们 / 127 | 7. 红狗 / 281 |
| | 8. 春天的奔跑 / 306 |



丛林之书

The Jungle Book



1. 莫格里的兄弟们

蝙蝠蒙释放了黑夜——
现在鹰兰恩把它带回了家，
牛群关在牛棚和小屋，
我们可以放松直到黎明。
这是展示力量、彰显荣耀的时刻，
爪子尖牙钳子。
噢，听那号子！——都捕猎顺利
遵守丛林法则的兽民们！

——《丛林夜之歌》

夜晚七点钟，习欧尼山中非常暖和，狼爸爸从白日的休息中醒来了，他舒活舒活筋骨，打了一个哈欠，一个接一个伸直爪子好把睡意从指尖赶走。狼妈妈还躺着，她大大的灰鼻子横在四头翻着筋斗、呜呜叫着的幼崽身上，月光照进他们住的山洞口。“嗷呜！”狼爸爸嚎了一声，“该去打猎了。”他正要跳下山时，一个小个子来到山洞口，他有一条毛茸茸的尾巴，呜呜说：“祝你好运，狼大王。祝尊贵的孩子们都有红运，愿他们白牙尖利，永不忘世上还有像我们这样忍饥挨饿的可怜生灵。”

说话的是胡狼塔巴奎，他专捡残羹冷炙。印度的狼都鄙视塔巴奎，因为他满腹诡计，爱撒谎，靠吃村子垃圾堆里的破布和碎皮子果腹。可他们也害怕他，因为他比丛林里谁都更会发狗疯，他疯起来就会忘了自己原来谁都害怕，就会跑遍丛林，谁挡道就咬谁。小塔巴奎一发疯，就连老虎都要逃之夭夭，退避不及，因为疯狂是能压倒野生动物的一切情绪中最不得体的。这狗疯，就是我们说的狂犬病——他们称之为德瓦力——躲都躲避不及。

“你就进来吧，进来找，”狼爸爸不高兴地说，“只可惜这里没有吃的。”

“对狼来说，是没有，”塔巴奎说，“可对我这样卑微的胡狼，一把干骨头就算大餐。我们是谁？我们是格德洛格（胡狼），我们才不挑三拣四。”他快步跑到山洞里面，在那里找到一块公鹿骨头，上面还有点儿肉，于是就坐下来欢快地啃着骨头。

“真得感谢这顿美餐，”他说着舔舔嘴，“这些王子真美！眼睛真大！又是如此的年轻！实在是，实在是，我早该记住大王的孩子都是开天辟地的英雄。”

塔巴奎当然也和别人一样知道当面赞美别的孩子是很不合适的，但只要看到狼爸爸和狼妈妈不自在的样子，塔巴奎就很高兴了。

塔巴奎静静地坐着，陶醉在自己刚制造的花招里，接着恶狠狠地说：

“大头领希尔汗已经转移了领地。他跟我说，等明天月亮升起来的时候，他就将到这边山里捕猎。”

希尔汗是一只老虎，住在距威冈加河二十英里远的地方。

“他没那个权利！”狼爸爸生气地说，“根据丛林法则，未经必要提醒，他无权更换领地。他会惊动十英里内的所有动物，而这些天，为了孩子们，我必须捕双倍的猎物。”

“他妈妈并不是无缘无故叫他瘸腿的，”狼妈妈镇定地说，“他生下来就瘸了一条腿，因此他才只捕杀家畜。现在他把威冈加村村民都惹火了，又跑来我们这里闹。村民们会放火烧掉丛林来搜捕他，他就溜了，草丛被烧了没有藏身之地，我们只好带着孩子们逃走。说起来，我们倒要感谢希尔汗呢！”

“我该向他转达你们的感激吗？”塔巴奎明知故问。

“滚！”狼爸爸打断他，“出去，去找你的主子捕猎。一晚上全被你毁了！”

“我走，”塔巴奎不慌不忙，“你听，希尔汗就在下面的灌木丛里。早知道我就不来通知你了。”

狼爸爸细听，在谷底有条小河，他听见老虎单调的干沙沙的怒吼声，听起来那老虎什么也没捕到，而他也不在乎是不是整个丛林都听到了。

“蠢货！”狼爸爸说，“一晚上的捕猎还没开始，就先发出这样的响动！他还以为我们的雄鹿跟威冈加的肥阉牛一样蠢啊？”

“嘘。他今天……晚上要捕猎的可不是雄鹿或是阉牛什么的，”狼妈妈说道，“他是要吃人。”

怒吼声变成了一种嗡嗡的呜咽，听起来就像来自四面八方。有时候，正是这种声音令睡在野外的樵夫和吉普赛人不知所措，他们逃起来，结果正好落入虎口。

“要吃人！”狼爸爸说着露出满口洁白的尖牙，“呸！难道池子里的甲虫和青蛙还不够他吃的，他还非要吃人，况且又是在我们的这片土地上！”

丛林法则从不做任何无缘无故的规定，它禁止任何兽类吃人，除非是

在教幼兽如何猎杀，然后还必须是在自己族群或部落的猎场之外才能杀人。这个规矩的真实原因其实是因为如果杀了人的话，不管早晚，白人就会骑着大象，带着猎枪杀来；成百上千的棕种人也会敲着锣、扛着火箭弹、举着火把赶来。那时，丛林里的生灵就遭了殃。兽类为自己立下这样的规约也是因为人类是所有生灵中最弱、最没有防御心的族群，袭击人类一点儿都不光明正大。他们还说——而实际也确实如此——吃了人就会变得肮脏，连牙齿都会掉光。

呜咽声更大了，最后是一声竭尽全力的“啊哈”声，那是老虎冲向了猎物。

接着又是一声咆哮——听着都不像是老虎的吼声了——也是希尔汗发出的。“他没抓到，”狼妈妈说，“怎么回事？”

狼爸爸往外跑出几步，听见希尔汗惨叫着倒在灌木丛中打滚。

“这个蠢货肯定是不知不觉跳进了樵夫的火堆烧了爪子，”狼爸爸咕哝道，“塔巴奎也在他旁边。”

“有什么东西上山来了，”狼妈妈说着猛地竖起一只耳朵，“准备好。”

灌木丛发出细微的沙沙声，狼爸爸蹲下身子准备好跃起。当时，如果你在现场观看的话，你肯定会看见世上最精彩的一幕——狼爸爸在弹跳的半途停了下来。本来他还没看清正扑向的猎物就起跳了，接着又试图停下来。结果就是他往空中跳起四五尺，然后又几乎在原地着陆。

“是人类！”他厉声说道，“是一个人类的小娃。快看！”

在他正前方，站着一个棕色皮肤、全身赤裸、才刚会行走的婴儿，正抓着低处的一根树枝——以前还从没有这么柔嫩、这么满面笑容的小家伙在夜晚来到狼窝呢。他抬起头看着狼爸爸的脸笑了。

“是人类的娃娃吗？”狼妈妈问，“我还从没有见过呢。叼过来我瞧瞧。”

在必要的时候，狼习惯于叼着自己的幼崽移动，他们的嘴能叼着幼崽而不咬碎。狼爸爸两颌叼着小孩的背，但一根牙齿也没有擦到他的皮肤，

他把小孩放在自己的狼崽子中。

“真小啊！这么滑溜溜的，而且胆子还挺大呀！”狼妈妈柔声说。小孩在狼崽子中推挤着想靠得近一点儿好找个暖和点儿的地方。“啊哈！他也和咱们的宝宝一起来吃了。这就是人类的小娃娃啊。到目前为止，有狼曾自夸过自己的孩子中有人类的小娃娃吗？”

“我倒是时不时听说这样的事，但在我们族群里，我这辈子还没有听过，”狼爸爸说道，“他全身还没有毛发，我一只脚就能踩死他。但是你看，他还抬着头，他一点儿都不怕。”

月光被挡在了洞外，因为希尔汗的大方头和肩膀探进了山洞。塔巴奎跟在后面，吱吱叫着：“大王啊，我的大王，就从这里进去的！”

“是希尔汗来了啊，寒舍真是蓬荜生辉啊。”狼爸爸说道，但他的眼神充满气愤，“希尔汗所为何事呢？”

“找我的猎物。一个人类的小崽子朝这边来了，”希尔汗说，“他的父母都逃了。把他交出来！”

正像狼爸爸说的那样，希尔汗之前跳进了樵夫的火堆里，正为脚上的烧伤气得怒不可遏。但狼爸爸知道山洞洞口过于狭窄，老虎不可能钻进来。就连现在这样，希尔汗的肩膀和前爪都被挤得想获得更多空间，就像把一个人装进桶子里，他肯定也会这样挣扎。

“我们狼族可是自由族群，”狼爸爸说，“狼族只接受族群首领的指令，并不听令任何带斑纹的牲口猎杀者。这个人类小娃是我们的——要杀也得看我们愿不愿意。”

“你们愿意杀，你们不愿意杀！你们的意愿算什么？凭着我杀了这么多公牛，难道还要我嗅着你们的狗窝来寻找我应得的猎物吗？这可是我希尔汗的命令！”

老虎的咆哮使整个山洞一阵轰鸣。狼妈妈抖开身上的小狼崽，往前一弹，她的眼睛就像黑暗中两个绿莹莹的月亮，直视着希尔汗凌厉的双眼。

“那么我，拉卡莎（魔鬼），就来回答你。这个人娃娃是我的，你这个瘸子，这个人娃娃是我的！我们不会杀了他，他要和狼族一起奔跑，和狼族一起捕猎；看看你，竟然捕杀一个小小的、光溜溜的人娃娃，你还吃青蛙，还捕鱼，到最后，他会来猎杀你的！所以，不然我也以我猎杀过的大公鹿起誓（我可从来不吃挨饿的牲口），你给我滚回你妈身边去，你这个丛林里挨火烧的家伙，要不然你小心变得比刚出生时还要腿瘸！快给我滚！”

狼爸爸吃惊地看着。他几乎不记得当初自己是公平打败了其他五头狼才娶到狼妈妈的，那时她在狼群被称作魔鬼可并不是什么奉承话。希尔汗也许已经迎战过狼爸爸，可他却承受不起反抗狼妈妈，因为他也知道，在这里狼妈妈占据绝对优势，肯定会往死里打，所以他就嚎叫着从山洞口退出来，出洞后，他吼道：

“狗都会在自己的地盘上瞎吠！我们就等着瞧狼族怎么说你们收养这个小崽子吧。这小崽子是我的，最后还是要塞我的牙缝儿，你们这蓬尾巴的贼！”

狼妈妈喘着粗气倒在狼崽中，狼爸爸严肃地说道：

“希尔汗说得还是很有道理的。这小娃必须让狼族过目。你还是要养着他吗，妈妈？”

“要养！”她喘着气，“他光着身子来到这里，还是在夜里，孤零零的，还饿着肚子。但他一点儿都不怕！你瞧，他都把我们的一个孩子推到一边去了。那瘸腿屠夫肯定会杀了他，然后跑到威冈加去，而这里的村民就会杀遍我们的巢穴来报复！养着他？我当然要收养他了。躺好啊，小青蛙。噢，莫格里——我要叫你小青蛙莫格里——总有一天，会轮到你去猎杀希尔汗的，就像他捕猎你那样。”

“但我们的族群会怎么说呢？”狼爸爸说道。

丛林法则明确规定，任何一只狼结婚之后都可以从所属的狼族退出。但只要他们的幼崽长到能站立，他就必须把孩子们带来族群议会，议会每

个月的月圆之夜召开一次，也是为了其他的狼都能认识这些孩子。狼族检视完毕，这些狼崽就能自由奔向他们想去的地方，在他们杀死第一头公牛以前，任何狼族里的成年狼不得以任何借口杀死任何一只狼崽。如果抓到这样的凶手，刑罚就是处死；你只需想一想就能明白为什么必须要这么做。

狼爸爸等到自己的狼崽都稍微能跑了，就在一个族群议会的晚上把他们和莫格里还有狼妈妈一起带去了议会岩——就是一处覆盖着石块和鹅卵石的山顶，那里可供一百只狼藏身。单身大灰狼阿凯拉无论是力量上还是计谋上都堪称狼族的首领，他正伸直身子躺在他的岩石上，他身下坐着四十只甚至更多体形、毛色各异的狼，从能单独对付一头雄鹿的獾色皮毛的老狼，到自以为也能解决的三岁年轻黑狼都有。现在，单身狼王已经领导他们一年了。他年轻时曾有两次掉进捕狼陷阱，还有一次曾挨揍，躺着等死。因此，他深谙人类的习俗和行为方式。议会岩没什么说话声。狼崽们在父母围坐的中间互相打闹，时不时地有一只老狼静静走到一只狼崽面前来，细细打量，然后又无声地走回自己的位子。有时，狼妈妈们会把自己的狼崽远远推到月光下，以免自己的狼崽被看漏。阿凯拉从自己的岩石上喊道：“你们是知道规矩的——你们是了解规矩的。看仔细了，狼族成员们！”接着焦虑的狼妈妈们也会接着喊道：“看吧——看仔细了，狼族成员们！”

最后——当这一时刻到来时，狼妈妈脖子上的毛发倒竖——狼爸爸把“青蛙莫格里”（他们就是这么叫他的）推到中间，他就笑着坐在那儿玩弄起那些在月光下闪闪发亮的卵石。

阿凯拉一直没有把头从爪子上抬起来，继续用单调的嗓音喊道：“看仔细了！”一阵低沉的吼声从岩石后方蹿上来——那是希尔汗的吼声：“那小崽子是我的，把他交给我！你们这群自由狼族要一个人崽子干什么？”阿凯拉一直甚至连耳朵也没抖一下。他所说的只是：“看仔细啊，狼族的成员们！自由的狼族除了自由狼族的命令，听别人的命令做什么？看仔细

了啊！”

一阵低沉的嚎叫声相和，一只年轻的四岁的狼重复希尔汗的话给阿凯拉听：“自由狼族要人崽子干什么？”现在，丛林法则规定，如果狼族关于接受一个小崽子的权利引发了争议，那么这个小崽必须拥有除他父母以外的另外两名族群成员为其说话。

“谁为这个人娃娃说话？”阿凯拉问道，“自由族群中，谁为他说话？”没有回应，狼妈妈做好准备，她知道如果打起来，这可能将是她最后一战。

然后，唯一一位被允许参加族群议会的其他生灵——老是睡昏昏的棕熊巴鲁两腿直立站了起来，他负责教授狼崽们丛林法则。老巴鲁可随自己意愿来去自如，因为他只吃坚果、根茎和蜂蜜。巴鲁咕哝着：

“人娃娃——有人娃娃？”他说道，“我为人娃娃说话。要一个人娃娃也没有害处啊。我说不出什么好听的话，但我说的都是实话。让他跟狼群一起奔跑吧，让他加入其他狼崽吧。我亲自来教他。”

“我们还需要一个，”阿凯拉说道，“巴鲁为人娃娃说话了，他是我们小狼崽的老师。除了巴鲁还有谁？”

一只黑影跳下圈子。是黑豹巴希拉，他浑身墨一般黑，但他身上的豹斑在特定光线下看起来就像是波纹绸的纹路一样。大家都知道巴希拉，都不敢挡在他的道上。因为他和塔巴奎一样狡猾，和野水牛一样英勇，和受伤的大象一样不顾后果。但他的声音像树上滴落的蜂蜜一样温柔，毛皮比绒毛还要软和。

“噢，阿凯拉，还有你们这群自由狼族，”他咕噜道，“我并无资格列席你们队伍，但丛林法则规定，要是对于如何处置一个新崽子有疑问，又还不致处死，那么这个崽子的性命是可以用一定价格来买的。法则也并没有规定谁能买谁不能买，我说得对吧？”

“好啊！好啊！”一群总是挨饿的年轻的狼说道，“就听巴希拉说的吧。这个人娃娃可以花一定价格来购买。法则就是这么规定的。”

“我知道我没有资格在这儿发言，但是我请求你们听我说。”

“那你说啊！”二十个声音叫道。

“杀死一个赤身裸体的小崽子是可耻的。再说，等他长大，说不定还能为你们猎得更多猎物呢。巴鲁已经为他说话了。现在，如果你们愿意根据法则接受这个人娃娃的话，除了巴鲁为他说话，我也加上一头公牛，还是一头肥硕的公牛，刚刚捕获的，就在离这儿不到半英里远。这个决定很难吗？”

几十个声音喧闹叫喊：“有什么关系啊？他会在冬雨里冻死，会在烈日下烧焦，一个光溜溜的青蛙能害着我们什么啊？就让他和狼群一起奔跑吧。公牛在哪儿啊，巴希拉？我们就接受他了！”然后是阿凯拉深沉的吠叫：“看仔细了——看仔细了啊，狼族的成员们！”

莫格里仍然深深被卵石吸引着，也没注意到狼群一个个过来打量了他。最后，他们都下了山去那头死公牛那儿了，只剩阿凯拉、巴希拉、巴鲁和莫格里自己的狼家族留下来。希尔汗还在暗夜里怒吼着，他非常气愤莫格里没有被转交给他。

“哎，嚎得好，”巴希拉从胡须之下吐出声音，“因为总有一天，这个光溜溜的小东西会令你换个调调嚎叫的，如若不然，我还真是不了解人类了。”

“干得好，”阿凯拉说，“人类还有他们的幼崽是非常聪明的。需要时，他会帮得上忙的。”

“说得对，需要时，他能帮得上忙。因为没有谁能希望永远率领一个族群。”巴希拉说。

阿凯拉没有说话。他在想有那样的一天，所有族群所有的首领都会流失力量，变得越来越弱，直到最后他会被狼群杀死，会出现新的头领——而新的头领也会轮到被杀死的那天。

“把他带走吧，”他对狼爸爸说，“就像训练自由狼族一样训练他。”

就这样，莫格里以一头公牛的价格还有巴鲁的美言加入了习欧尼山中的狼族。

现在往后跳上十年或十一年，你应该会很乐意，就简单猜测一下莫格里在狼族中所过的精彩生活吧，因为要是写下来的话，会写上好多本书。他在狼崽中长大，尽管这些狼崽子在他还没有长成一个小孩之前就长成了成年狼。狼爸爸教给他怎么捕猎，还有丛林中食物的含义，直到草丛中每一阵沙沙声、夜间温暖空气中每一声呼吸、头顶猫头鹰每一声鸣叫、蝙蝠在树上栖息时的每一道擦痕、池塘里每一条小鱼溅起的每一道水花对他来说都像办公室之于一名商务人士那样意味丰富。不学习的时候，他就坐在外面太阳地里睡觉，然后进食，然后又回去睡觉。觉得脏了、热了就去森林池塘游泳；想吃蜂蜜了（巴鲁告诉他蜂蜜、坚果就和生肉一样好吃），他就爬树去够，这些也是巴鲁教他做的。巴希拉则躺在树枝上喊：“快来啊，小兄弟！”起初，莫格里只能像树懒一样紧贴树干，但后来他就能像灰猿一样大胆地在树枝中荡来荡去。在议会岩里，他也有了自己的位置，当议会举行时，他发现如果他紧盯着一只狼，那狼就会被迫放低自己的视线，所以他习惯了紧盯别的狼来取乐。其余时候，他也会帮自己的朋友从肉掌上挑出长刺，因为狼是非常苦恼肉里扎刺和毛皮上的刺球的。晚上，他会下山走到耕作过的土地上，非常好奇地看着那些小屋里的村民，但是他不相信人类，因为巴希拉曾指给他看过一个方形的洞穴，那洞穴下方有一扇门，如此狡猾地隐藏在丛林中，以至于他差点儿走进去，巴希拉告诉他那是个陷阱。他最喜欢的事就是和巴希拉一起走进森林黑暗温暖的深处，昏沉沉睡上一整天，夜间就看巴希拉是怎么捕猎的。巴希拉饿了就猎杀，莫格里也是——但只有一种东西他们不杀。他刚刚能明白事理时，巴希拉就告诉他永远不能碰牛，因为他就是用一头公牛的性命为价格买进狼族的。“整个丛林都是你的，”巴希拉说，“等你强壮到能够捕猎的时候，你可以猎杀一切东西，但看在买下你的公牛分儿上，你永远也不要猎杀或啃食任

何一头牛，不管年轻的还是年迈的。这是丛林法则。”莫格里忠实地遵守着这一点。

他长啊长啊，长成了一个男孩该有的强壮样子，他不知道自己正在学会很多东西，除了吃，他在这世上也没有别的事情可考虑。

狼妈妈曾告诉过他一两次，说希尔汗这个家伙不值得信任，还说有一天他必须杀死希尔汗。尽管一只小狼可能会每时每刻记住这个忠告，但莫格里却忘了，因为他只是个小男孩——如果他会讲任何人类语言的话，他会管自己叫狼的。

他在丛林里经常碰到希尔汗，因为阿凯拉年老体衰，这瘸腿老虎就成了狼族很多年轻小狼非常好的朋友，他们跟在他身后吃他的残羹冷炙，如果阿凯拉敢严格执行自己的职责，他是绝对不会同意这么做的。然后，希尔汗就会奉承他们，好奇他们这么勇猛的年轻猎手怎么会满足于一只垂死的老狼和一个人崽子领导。“他们告诉我，”希尔汗说，“在议会上，你们都不敢直视那人崽子。”那些年轻小狼就毛发倒竖，嚎叫起来。

巴希拉到处都有眼线和耳线，他听说了一些这样的事，有一两次他对莫格里说了很多，他说希尔汗总有一天会来杀了他。莫格里就笑着答道：“我有整个狼族啊！而且我还有你，还有巴鲁，尽管他这么懒，也会为我出手打一两下的。我有什么好害怕的？”

这天非常暖和，巴希拉想到一个新点子——他是从听说的一件事想到的。那事可能是野猪伊奇告诉他的。但在丛林深处时，他告诉了莫格里，当时男孩正头枕巴希拉漂亮的黑色毛皮躺着，“小兄弟，我跟你说过多少次希尔汗是你的敌人？”

“就和那棵棕榈树上的果实数量一样多了，”莫格里说道，他自然是不会数数的，“怎么？我困得很，巴希拉，希尔汗不就是尾巴长点儿、说话声音大点儿——就和孔雀马奥一样嘛。”

“现在可不是睡觉的时候。巴鲁知道这一点，我也知道，狼族都知道，

就连愚蠢得要命的鹿都知道。塔巴奎也告诉过你。”

“呵！呵！”莫格里叫道，“塔巴奎才刚来跟我说了一番无礼的话，他说我是个赤身裸体的人崽子，连刨花生都不配。但我拎起塔巴奎的尾巴，把他往棕榈树上撞了两下，好教他怎么懂礼貌。”

“这样做真傻，塔巴奎虽然是个爱要恶作剧的家伙，但他也会告诉你一些和你密切相关的事情。睁大你的眼睛吧，小兄弟。在丛林里，希尔汗是不敢杀你。但你要记住，阿凯拉已经非常年迈了，很快，他就不能猎杀雄鹿了，等那一天到来，他就不再是头领。而很多在你第一次被带到议会时打量过你的狼也都老了，年轻的狼们都会像希尔汗教他们的那样想，议会里没有人崽子的席位。你很快就要长大成人了。”

“长大成人又怎么了，长大了就不该和兄弟们一起奔跑了吗？”莫格里说，“我生在丛林。我遵守丛林法则，我帮狼族里所有狼挑过爪子上的刺。他们当然都是我的兄弟了。”

巴希拉直直伸展身躯，半闭起眼睛。“小兄弟，”他说，“来感受一下我的下颌。”

莫格里把他壮实的棕色手掌放上去，就在巴希拉丝绸般顺滑的下巴以下，光滑的毛发遮盖着几块大肌肉，在那里他摸到了一小块光秃秃的地方。

“丛林里谁也不知道我巴希拉有这个记号，这是套颈圈的记号；还有，小兄弟，我是在人类世界出生的，我妈妈就死在人类世界——死在奥狄博尔国王皇宫的笼子里。也因为这，当你还是个光溜溜的小家伙时，我在议会付出代价换了你。是的，我也是在人类中出生的。以前，我从没见过丛林。他们把我养在铁栏杆后面，用铁锅喂我，直到有一天，我感觉到自己是巴希拉——是黑豹——不是什么人类的玩物，我爪子一挥就打断了愚蠢的栏杆，我逃走了。然后因为我学了很多人类的东西，在丛林里我变得比希尔汗还要可怕。不是吗？”

“是这样的，”莫格里说，“整个丛林都害怕巴希拉——除了莫格里。”